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发出通知。2017年10月9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魏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逐项表决均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同意聘任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魏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